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文件

校人字〔2018〕8号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人员范围

申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须为专职辅导员，或从事大学生（含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并具有相应教学和研究能力的非教师岗位专职人员。

二、教授申报条件

（一）学历和资历条件

原则上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连续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均满5年，任职期间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合格。如履职年限内年度考核结

果有合格以下等次，则按年限顺延申报。

（二）工作实绩

具有丰富的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党建、学生思想教育、学生就业、学风建设、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中成绩突出。

1. 至少有 3 次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

2. 在校工作以来获省部级及以上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的荣誉或奖项 1 次。

（三）教学科研条件

1. 近五年来，每学年完成不少于 64 学时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

2.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类论文 5 篇。

3. 主持并完成校级科研项目（思想政治教育类）和校级教学类项目 3 项；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规划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 位）；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1 项（排名前 3 位）；或主持的横向课题经费累计达到 20 万元。

4. 符合以下 6 项条件中的 3 项：

（1）主编思想政治教育类教材 1 部。

（2）视频课程负责人。

（3）获省部级及以上各类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学生的指导教师。

（4）主持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或获省部级及

以上优秀教师类奖、教学成果奖、教材类奖 1 项（排名前 3 位）。

（5）作为第一作者正式出版关于思想政治教育类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字数在 15 万字以上。

（6）获校级优秀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或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3 位）。

三、副教授申报条件

（一）学历和资历条件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连续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均满 2 年；或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连续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均满 5 年。任职期间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合格。如履职年限内年度考核结果有合格以下等次，则按年限顺延申报。

（二）工作实绩

具有较丰富的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党建、学生思想教育、学生就业、学风建设、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中成绩突出。

1. 至少有 2 次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

2. 在校工作以来获省部级及以上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的荣誉或奖项 1 次。

（三）教学科研条件

1. 近五年来，每学年完成不少于 64 学时的大学生思想政治

教育方面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

2.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类论文 3 篇。

3. 主持并完成校级科研项目（思想政治教育类）和校级教学类项目 3 项；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规划项目 1 项（排名前 5 位）；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1 项（排名前 5 位）；或主持的横向课题经费累计达到 10 万元。

4. 符合以下 6 项条件中的 3 项：

（1）参与编写思想政治教育类教材 1 部。

（2）视频课程负责人。

（3）校级及以上各类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学生的指导教师。

（4）主持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或获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师类奖、教学成果奖、教材类奖 1 项（排名前 5 位）。

（5）作为第一作者正式出版关于思想政治教育类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字数在 8 万字以上。

（6）获校级优秀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或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5 位）。

四、讲师申报条件

（一）学历和资历条件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见习期满；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担任初级职务、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均满 2 年；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和双学士学位，担任初级职务、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均满 3 年；

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担任初级职务、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均满 4 年。任职期间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合格。如履职年限内年度考核结果有合格以下等次，则按年限顺延申报。

（二）工作实绩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能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近两年内年度考核评价合格。

（三）教学科研条件

1. 每学年完成不少于 64 学时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

2. 在正式发行的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类学术论文 1 篇。

3. 任现职以来，具备以下 3 项条件中的 1 项：

（1）主持或参与校级教改项目（排名前 3 位）或参与省部级教改项目 1 项。

（2）主持或参与校级科研项目（排名前 3 位）或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3）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成果奖 1 项。

五、助教申报条件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见习期满且考核合格。

2. 能够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

六、附则

1. 申报人的工作实绩和申报成果如无特别说明均须为任现职以来的实绩和成果，成果类申报单位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著作类、教材类以封面、版权页署名以及前言或后记中明确说明为准；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立项和结项均可，以立项证书或结项证书为准，其他项目如无特别说明，申报时提交的项目或课题均应已结项；奖项类以获奖证书为准。

2.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与聘任工作办法》相关规定为准，由干部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18年6月12日